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增加。該預期虧損主要為下列原因：(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ii) 其他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iii)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及 (iv) 融資成本。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仍在落實過程中，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按照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資料或數據而作出。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營運數據詳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